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601838
收购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 2 号（成都市市级机关第一办公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成都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成都银行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成都银行控股权，导致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金堂县国资金融局的批复。

本次收购尚需成都市国资委同意接收本次无偿划转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成都银行、上市公司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堂县国资金融局	指	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交子金控、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成都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成都市国资委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成都银行合计 100 万股，约 0.027684%股权，导致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合计 30.02762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
负责人	袁旭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100782651923Y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 2 号（成都市市级机关第一办公区）
通讯方式	028-61885690

成都市政府授权成都市国资委代表成都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成都市国资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成都市国资委系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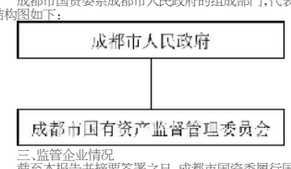

三、监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225.1334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540	100	控股公司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土地交易服务；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住宅房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建材批发，园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健康咨询，老年人养护服务；体育组织服务，体育场所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资本运作；国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特许经营；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	100	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1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公交站牌安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除外）；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二类），普通货运；停车场收费；房地产开发；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A3）；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公司内部车辆 CNG（天然气）结算业务，仓储，自有房屋租赁，机车配件、零售、代购、代销汽车零部件、电工器材、润滑油、电车线网维修材料、电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500	100	文化项目、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规划、策划、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营销策划、会议、演出服务及展览展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文创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83.03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4,880	70	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农产品收购、储存、销售；商贸及物流项目投资融资和资产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商贸物流项目管理及经营，农贸市场经营与管理，农产品批发、商业辅助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传媒集团	51,500	100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注：成都传媒集团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收购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成都市国资委代表成都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成都市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成都市国资委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袁旭	主任，一级巡视员	中国	成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成都银行外，成都市国资委在 9 家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空间、体育赛事、体育金融、体育教育、体育网络、体育传媒
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污水处理、环保业务
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夯地基处理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工程施工等
4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医疗器械
5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产业、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广告设计、教育投资
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工程施工
7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陶瓷电真空器件、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光电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的全国性连锁零售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成都银行外，成都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近年来，我国金融控股公司迅速扩张，大量风险不断累积和暴露，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就加强宏观审慎监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统筹部署。2017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学习会议中强调要统筹监管金融控股公司；2020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明确对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融机构管理，实施"持牌"监管。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提出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建立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以及成都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成都市金融资本规范化、专业化管理的相关要求，成都市金堂县拟将下属的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银行 1,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0.027684%），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成都市委、市政府从利于金融类国有资产专业化管理角度，由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为主体申请"金融控股"牌照，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防范化解地方经济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类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将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1,084,673,111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30.027620%，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交子金控持有成都银行 19.999995%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并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金堂县国资金融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部分成都银行股份的批复》（金国资金融发[2021]39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 2021 年 6 月 22 日，金堂县国资金融局下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0,000 股（占比 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接收本次无偿划转股权。

四、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转让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它可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成都市国资委通过交子金控、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成都银行 29.999937%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通过交子金控、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成都银行 30.027620%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前股权关系

本次收购前，成都银行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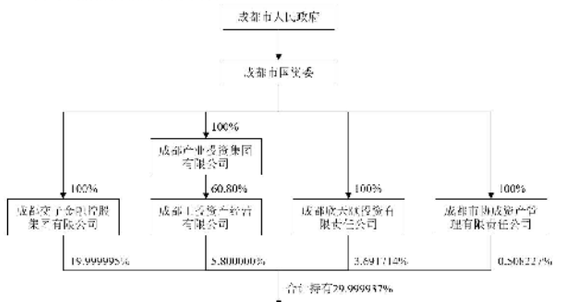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简要情况

根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 0.027684%。

本次划转之前，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29.999937%股权；划转之后，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30.027620%股权，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同时，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三）收购后股权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银行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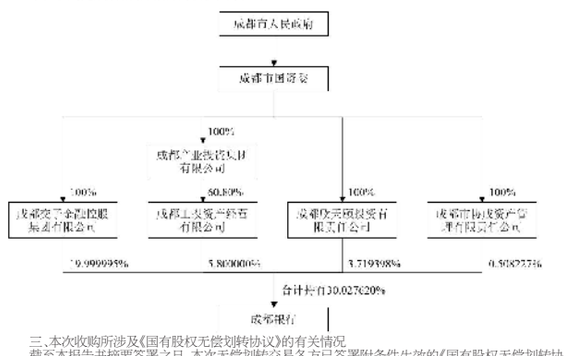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交易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金堂县国资金融局下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所持有的 1,000,000 股成都银行股份（占比 0.027684%）。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日于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各自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和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改变成都银行的主体资格，不涉及成都银行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成都银行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置。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成都银行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交易涉及的成都银行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交易双方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及关联方均未给本次交易的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不存在收购方及关联方向本次交易双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况，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袁 旭
2021 年 6 月 23 日
收购人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袁 旭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划转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股份比例为 29.999937%；本次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 30.027620%。

●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交子金控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成都银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综上，本次无偿划转后成都银行由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交子金控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及股东交子金控出具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告知函》，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已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0,000 股（占比 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划转的划入方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划转前，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比例为 29.999937%；本次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 30.027620%。本次划转前后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450,100	19.999995	722,450,100	19.999995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9,510,579	5.800000	209,510,579	5.800000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354,000	3.691714	134,354,000	3.719398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58,432	0.508227	18,358,432	0.508227
合计	1,083,673,111	29.999937	1084673111	30.027620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成都市国资委授权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交子金控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成都银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综上，本次无偿划转后成都银行由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交子金控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

二、相关后续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划尚需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二）本次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粤路 399 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锦园厅 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66,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66,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1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1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申弘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毛小莲、财务总监张栩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2,698	99.9381	3,692	0.06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2,698	99.9381	3,692	0.061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2,698	99.9381	3,692	0.06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80,698	99.8940	3,692	0.1060	0	0
2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80,698	99.8940	3,692	0.106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480,698	99.8940	3,692	0.106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 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范渊、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6 月 7 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尚不足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